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億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福郎

上列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
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
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
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2條第2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
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所明
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
查相對人為私法人，其主事務所係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非本
院轄區，此有該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
可憑。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經法院裁定選任臨時管理人葉書
佑律師，而葉書佑律師事務所設於本院轄區，故應由本院管
轄。惟葉書佑律師事務所並非相對人之主事務所，且支付命
令事件之管轄與支付命令之送達係屬二事，要無以送達地定
管轄之餘地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向
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